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DZC-2023-033

采购项目：莫愁湖街道老旧小区单元电子防盗门门禁、
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监理

采购单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莫愁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类别：服务类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莫愁湖街道老旧小区单元电子防盗门门禁、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C-2023-033

项目名称：莫愁湖街道老旧小区单元电子防盗门门禁、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万元

最高限价：12万元

采购需求：莫愁湖街道老旧小区单元电子防盗门门禁、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决算审计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提供承诺书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总监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监理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方式：现场发售，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年10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0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0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上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并复核技术参数，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5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莫愁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路67号

联系方式：025-86570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联系方式：崔工 189368614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 话：18936861472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代理招标收费基准的71%计算，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按实计取，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服务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加盖公章的。

四、磋商

9、联合体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没有说明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审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资信业绩等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2.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投标报价 (10 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	10
二、监理方案 (45 分)			
2	监理大纲总体概述	针对本项目编制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得8分； 内容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完整、重点突出、比较符合规范、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重点突出、基本符合规范、针对性强得4分； 内容不齐全、结构不完整、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得2分； 无不得分。	8
3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7分； 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得5分； 要点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得当得3分； 要点不明确、措施不得当得1分； 无不得分。	7
4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6分； 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得4分； 要点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得当得2分； 要点不明确、措施不得当得1分； 无不得分。	6
5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6分； 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得4分； 要点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得当得2分； 要点不明确、措施不得当得1分； 无不得分。	6
6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8分； 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得6分； 要点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得当得4分； 要点不明确、措施不得当得2分；	8

		无不得分。	
7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针对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监理具体可行得10分； 针对性较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具体可行得8分； 基本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6分； 针对性不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具体得4分； 无不得分。	10

三、资源配置 (45)

8	电气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3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3 分。（专业均以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6
9	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3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3 分。（专业均以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6
10	机电或自动控制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3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2 分。（专业均以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5
11	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3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加 2 分。（专业均以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5
12	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2 分。（专业均以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4

13	资料人员 1 名	具有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料员证书的加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 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3
14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GPS、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以承诺书为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
11	业绩	投标人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包含小区出新、改造等）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4 分，满分 8 分。 (需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监理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	8
合计			100

注：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最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8.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项目总监与监理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多专业重复计分。

（2）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所提供的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在册人员，须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近6个月（2023年03月-2023年08月）内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建设内容:

莫愁湖街道老旧小区单元电子防盗门门禁、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涉及12个社区73个小区1734个单元，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子防盗门门禁、相关设备及配套系统等。

二、监理服务内容:

莫愁湖街道老旧小区单元电子防盗门门禁、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三、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决算审计完成

四、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五、报酬的支付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费率合同，投标费率=中标价/工程计费额（暂按 460 万元计）。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1次付款	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监理费总额（以施工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投标费率按投标人所报费率执行，下浮比例执行投标时下浮标准）的 97%；	
第2次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付清余下的 3% 缺陷责任期的保证金	

六、考察现场及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请各潜在投标人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五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莫愁湖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莫愁湖街道老旧小区单元电子防盗门门禁、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监理；
-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 工程规模：莫愁湖街道老旧小区单元电子防盗门门禁、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涉及 12 个社区 73 个小区 1734 个单元，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子防盗门门禁、相关设备及配套系统等。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计划总投资约 5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专用条件；
- 通用条件；
-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 ____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月 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完成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路 67 号。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
住所: _____

监理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 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 1. 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 1. 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 1. 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 1. 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 1. 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 1. 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 1. 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 1. 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 1. 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 1. 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 1. 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 1. 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 1. 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 1. 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 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 1. 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 1. 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

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

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纠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

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协议书第3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三控、二管、一协调、一履责”，对工程进行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工作。在业主的授权范围内对其他方面进行控制，受委托人委托承担工程洽商、变更审批及签证权，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委托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两套资料一套交甲方，一套交档案）。具体工作如下：

- (1) 由总监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业主审批；
- (2) 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 (3) 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 (4) 协调各施工单位各工种间的配合；
- (5) 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材料的价格控制，乙购材料、设备价格需签证。
- (6) 主持工程图纸会审，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 (7) 审定施工进度计划，做好现场旁站，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验数据并记录；负责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制止不安全施工作业。
- (8) 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业主，最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 (9) 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
- (10) 根据合同付款办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签证。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 (11) 按月核定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并于每月30日前书面报送委托人确认。
- (12) 对施工决算及施工图的初审并负责核对竣工图并签字盖章。

(13)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脚手架搭设方案的安全审定。

(14) 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总承包方所作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审核，并签字确认，以确保整个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1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依约进行工程保修验收。

(16) 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三控、二管、一协调、一履责”，对工程进行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款项支付结合资金到位情况安排。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1次付款	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监理费总额（以施工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投标费率按投标人所报费率执行）的97%；	
第2次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天内	付清余下的3%缺陷责任期的保证金	

本工程为固定费率合同，投标费率=中标价/工程计费额（暂按460万元计）。该价

格包括服务期间人工等价格波动风险以及税率、费率、汇率的变动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按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现场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决算审计完成，总价已包括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不同分期（分阶段）前期准备、开工、施工、竣工、交付、结算、保修等所有监理工作内容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一切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合同不执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纠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建邺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负责且为现场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2) 监理人员进场前，必须将监理部成员报委托人批准，监理部成员需有 1-2 人协助甲方工作。

(3)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按业主要求提供监理人员（监理单位以小区及整治楼栋为单位按委托人要求配备各小区监理人员，原则上每 5 栋楼配备不少于 1 名监理员。并根据工程需要，派出 1-2 名监理员常驻整治工程指挥部，协助工程管理。），并配备相关人员做好居民协调工作和群众意见接访工作，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监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根据项目进程所要求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或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所配备的监理成员无故不到场（监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时，须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对不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机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监理公司调整现场管理人员须

事先征求委托人同意。

(4) 项目总监必须按时主持每周例会,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需要盖监理单位的公章确认, 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否则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总监及监理组人员如需离开工地, 应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 否则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

(5) 总监及监理组人员承诺每周工作不少于五天, 每天不少于八小时。违反承诺按 1000 元 (人民币) /天的经济处罚。

(6) 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把关不严, 而导致不符合有关品牌和质量等技术参数要求的, 或质量不明的材料进场的, 除承担相应责任外, 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 发现第二次, 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 发现第三次, 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时, 按应清账款的 60% 结算;

(7) 考虑到该工程的特殊性, 特别是隐蔽工程的工程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监理必须及时完善相关设计变更、签证, 需要设计院出具设计变更的, 设计变更完成后方能施工; 现场材料需要更换的, 严格按照设计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 留下原状资料, 详细记录监理日志, 及时统计用量。施工单位上报的完整签证资料, 监理单位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审核的相关手续。

(8) 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不能发现, 或发现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作主处理的, 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 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 发现第二次, 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 发现第三次, 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时, 并按应清账款的 60% 结算。

(9) 监理需对工程签证中工程量要实事求是、认真履职, 对内容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把关, 需对竣工结算进行复核, 并提交审核说明及建议。

(10)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造价进行合理控制, 同时配合工程决算的最终审计。

(11) 中标单位必须是一般纳税人,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必须开具票头为建设单位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建设单位。若因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整改, 导致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 对监理单位处 5000-30000 元/次罚款。

(13) 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现场扬尘管控巡查及检查, 严格开展扬尘管控巡查和检查力度, 及时发现不符合扬尘管控规范的地方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若因施工单位扬尘管控不到位, 导致被上级监管部门点名及公布或媒体曝光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 将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具体处罚办法: 区级监管部门点名及公布或区级媒体曝光的处 5000-10000 元/次; 省或市

级以上监管部门点名及公布或省市级媒体曝光的处 10000-30000 元/次。

(14) 针对 12345、市（区）长信箱等投诉，监理单位要积极配合管理单位处理工程投诉办理及整改。如因施工单位整改不及时，监理单位监督整改不到位导致 12345 政务热线 2 次不满意，将对监理单位处 1000 元/次罚款；市（区）长信箱、媒体曝光视情节轻重、负面影响大小对监理单位处 3000 元/次。

(15) 针对大城管菜单，监理单位作为监督主体，如因施工单位处理不及时，监理单位监督整改不到位造成大城管返工单，将对监理单位处 1000 元/次。

(16) 针对质量、安全等监督主管部门或精细化办公室现场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罚规定：被区级监督部门及精细化办公室进行两次通报质量、安全问题的，将对监理单位处 1000-3000 元/次；被市级及以上监督部门及精细化办公室进行两次通报质量、安全问题的，将对监理单位处 2000-5000 元/次。

(17) 监理合同中委托人的工作均由委托人代表负责。

附件：

廉政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监理

为了加强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招标单位（委托人）廉政管理职责：

- 1、委托人有责任向监理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委托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 4、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委托人人员参加监理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6、委托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监理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投标单位（监理人）廉政管理职责：

- 1、监理人应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监理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委托人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委托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监理人不得宴请委托人人员或向委托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监理人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委托人人员或向委托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委托人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委托人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监理人当事人 200-500 元罚款，后果严惩的扣除监理人单位合同价的 1.5%，直至终止监理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单位承担。
- 4、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委托人人员，损害委托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监理人单位在工程项目合同价的 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单位承担。
- 5、如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单位承担，并向委托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监理人在工程建设中发现委托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委托人单位主管领导。

7、监理人任何人员向委托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委托人索贿，还是监理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监理人均自愿在原合同价基础上让利 5 万元。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委托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十、 服务方案
- 十一、 服务与承诺
- 十二、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

材料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莫愁湖街道办事处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为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为____日历天。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莫愁湖街道办事处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大写: _____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_____ (填写“是”或“否”)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2、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第二轮、第三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写“是”或“否”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项目相关的子项目, 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分项报价表”中;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2. 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 在“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栏内, 填写“是”或“否”。

4. 上述清单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应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总监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监理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6、所提供的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在册人员，须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近6个月（2023年03月-2023年08月）内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目录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 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 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并在证明材料中用方框框出对应条款。本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目录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职务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十、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 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 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莫愁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莫愁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